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37號

原　　告　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修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江文芳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98,968元，應繳裁判費17,830元，扣除前繳聲請發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7,3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琪